舒××函〔2019〕 X号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县十七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4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良保、韦生群、朱琳玲、罗正瑛、王先苗、郑林海、顾朝科、桂莉、韦义明、宋卓飞、袁加能、葛义学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停车场建设》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县域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县城流动人口逐步增加，县城停车难问题越来越明显。近年来，我局分期规划建设高峰路与梅河西路交叉口停车场、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叉口停车场、七门堰路等停车场，但停车场资源仍不能满足城区停车需求。原因在于：一是近年来城区规模快速拓展，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滞后于城区建设；二是尚未改造的老城区缺乏停车场和停车位，造成车辆乱停放；三是城区道路两侧车辆乱停放现象屡禁不止。对我县的通行便利、市容面貌造成严重影响。加强县城停车场建设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实际需求，也是提

升县城品位的需要。

对此，我局将密切联系相关部门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予以解决。

一、加强违规停车管理

（一）广泛宣传，提高群众规范交通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规范出行、规范停车的宣传，增强群众文明出行意识，提高遵守交通秩序和停车规范的自觉性，共同维护城区交通环境，提升文明县城形象。

（二）做好城区停车管理。配合、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城区非机动车道违停管理。加大对非机动车位堆放杂物清理，严厉打击道路乱停乱放现象，以确保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三）启动城区智能泊车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加大对违规停放车辆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的设计、论证、招标文件制作，正在公开招标。

二、挖掘现有停车潜力

（一）在特殊时期共享单位内部停车场。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大型活动时期，我局将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开放部分政府机关和企业内部停车场，供群众免费停放，以缓解特殊时期城区停车压力。

（二）引导小区物业对地下车库进行“再开发”，鼓励居民将车辆有序停放进小区，从而提高各居民小区地下车库使用率，减少城区道路停放车辆。

（三）鼓励和引导小汽车、大型货车进入专门停车场停放。目前我局已在城北、城南建立专门大货车停车场，在桃溪路、花桥路、高峰路、东门路、文化广场、飞霞农贸市场、老县医院以及舒城中学建立长期或临时小汽车停车场，共有一千余个停车位，停车泊位富余，欢迎广大车主就近进入停车场停放。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机动车主前往已建成停车场有序停放。切实加强对停车场管理企业的监管，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停车服务，切实提高群众对我县停车管理的满意度。

三、开发新的停车资源

（一）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划部门及重点工程处在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设计中，将停车场建设合理规划其中，对有条件的市政道路，利用非机动车道预留后期施划停车位的空间。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城区公园等场所，遵循“三同时”原则，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二）联系实际、适时新建。我局将根据城区总体规划，以及县城人流和车流情况，根据切实需要，在恰当区域建立规模适中、功能齐全的停车场，以供群众使用。

（三）紧跟潮流、鼓励创新。我局提倡和鼓励城区各餐饮企业、大中型加工企业等员工较多或者接待人数较多的单位建设地下停车场和立体车库，在有限的空间里最大限度的增加停车泊位。

在此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64-8677207

2019年7月10日